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根據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頒令及經法院批准的備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的規定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並符合法院可能提出有關削減股本的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
 - (A) 通過註銷截至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且視有關股份持有者為已就每股有關股份履行進一步注資本公司股本的責任，就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故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且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分配予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可整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全額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絀（如有），或餘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規限；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運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需要之一切事宜。」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x)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x)條並以下文新的第2(x)條代替：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聯交所規定且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付費廣告；

(B)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第23條「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C) 細則第38條

在細則第38條「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D) 細則第53條

在細則第53條的「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E) 細則第72條

於細則第72條中：

- (a) 在「該聲明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 (b) 在「有關暫停股份買賣期結束的消息已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F) 細則第74條

在細則第74條的「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通知」的字眼；

(G) 細則第214(d)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214(d)條並以下列新的第214(d)條代替：

「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發出有關廣告起計已滿三個月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後，則在12年限期屆滿後可出售該等股份」；

(H) 細則第227條

於細則第227條中，

- (a) 在「包括股票」的字眼後插入「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 (b) 在「倘發佈公告」的字眼後插入「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字眼；
- (c) 在「於報章刊登」的字眼後插入「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或透過聯交所認可的有關方式，而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則以本細則所載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字眼；

(I) 細則第231條

緊接細則第231條後插入「任何以電子通訊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其自本公司伺服器或代理發出之日已生效。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所刊登的通告或文件應視為自合資格人士可自本公司網站或計算機網絡或聯交所網站瀏覽之日已生效。」一句。」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